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常驻沿海工业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JNZX-G2025-0026

甲 方：滨海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江苏恒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项目名称：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常驻沿海工业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JNZX-G2025-0026

甲方：（买方）滨海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恒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常驻沿海工业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常驻沿海工业园项目

1.2 服务内容：派驻专家对全县化工企业提供技术支撑、隐患排查、安全宣讲、培训、应急响应、风险管控、事故调查、项目审查等。

1.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全部完成委托工作内容并出具书面报告）。

1.5 履行地点：沿海工业园。

1.6 履行方式：驻场服务。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616000.00元）人民币。

合同款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派驻专家在滨海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管理。

2. 中标人派驻专家在接受检查任务时，应查清被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基本状况，掌握企业的主要危险源，确定检查要点，根据安全检查表，排查安全隐患，对整改措施进行指导或建议，做好相关记录并反馈滨海县应急管理局进行日常监管。

3. 中标人派驻专家每次检查结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被检查企业存在的隐患情况交企业整改。

4. 中标人派驻专家负责分析隐患形成和没有得到及时整改的原因，并协助采购人和被检查企业从制度和管理上防止今后出现类似安全隐患。

5. 中标人派驻专家有义务对上级应急部门下发的整改指令和检查发现的安

全隐患提供整改技术指导。

6. 中标人派驻专家应保证技术服务质量，并对所开展的技术服务结果负责。

7. 中标人派驻专家不服从或未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相应的技术服务，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专家，甚至终止合同。

8. 中标人派驻专家应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研讨及会议，并根据工作需要，对采购人安全管理岗位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9. 中标人派驻专家应遵守国家、省、市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自觉遵守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

10. 中标人派驻专家须保守采购人和检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并审定乙方拟定的安全生产服务外包管理制度。

(2) 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定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退付或者扣减履约保证金。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理。

(3) 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服务检查计划。

(4) 必须协调处理与被检查单位发生的相关事宜

(5) 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6) 合同履行期内，当出现相关法律修正或上级行政部门出台相关政策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或提前中止本合同，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协助提供食宿及相关便利条件，由乙方负责结算。

(8) 监督管理

为了加强对中标单位的后续监督管理，使中标单位能够尽可能多地排查生产

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保证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能够全面整改，有效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购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达到预期效果，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办法：

1). 中标人应逐一到所列企业进行检查，每次检查都要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工作人员联系，必须保证到企业检查所需要的时间、装备、技术和人员，对因上述条件没有保证而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开展没有效果，根据企业数量，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2). 中标人应按照工作内容的要求，对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全方位的排查，对因事故隐患没有排查出来而导致生产事故发生的，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追究成交投标人的相应责任。

3). 中标人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完毕后，应及时提供隐患排查情况报告，隐患排查情况报告应详细说明发现的事故隐患情况、发现依据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事故隐患要符合实际，整改措施要切实可行。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符合相关的专业技术要求。中标人提供虚假报告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4). 中标人每到一家企业进行检查，要现场做好记录，明确检查的时间、地点、名称以及专家基本情况。

5). 每季度工作结束后，中标人应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总结，列表式详细汇总各类服务项目情况并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定期约谈相关被服务企业，向他们详细了解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并听取对中标人提供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的评价意见，作为采购人了解中标人工作质量的重要手段，并作为支付服务费用多少和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派驻 5 名专家（每个工作日至少有 2 名专家常驻园区），对全县化工企业提供技术支持隐患排查安全宣讲、培训、应急响应、风险管控、事故调查、项目审查等。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企业安全检查服务全部档案资料。

(3)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安全检查活动，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4) 乙方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

(6)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管理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作业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在安全检查服务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者赔偿。若乙方因暴力抵抗、意外事件、自身行为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5 本项目不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8.1.2 尾款支付时间：采购人按每季度支付合同款，最后一次拨付款项前须确认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出具整个项目完成报告，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满足要求，按中标价付清合同余款（中标人须提供税务发票）。

8.1.3 本项目不需支付预付款（乙方承诺本项目不收取预付款）。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3.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相关款项。

(1) 乙方违反国家咨询服务相关规定，特别是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证明和服务人员不到现场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报有关部门按《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进行处理，终止安全服务合同。

(2) 发现在安全服务中有帮助企业隐瞒重大事故隐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终止安全服务合同。

(3)被举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安全服务合同。

(4)乙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

(5)其他严重不遵守约定事项或不服从管理的。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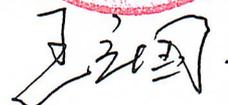
甲方：滨海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滨海县行政大楼西辅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乙方：江苏恒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建湖县汇杰花苑 7-1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14340696